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双减双控；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获得感。

(二) 重点区域。银川都市圈，包括：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和宁东基地（核心区）。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区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 30.5 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3% 以内；NO_x 和 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12200 吨和 4100 吨。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焦化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炼油不低于 1.25:1；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电解锰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用汞工艺新增产能，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动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及整合，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彻底退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和烧结砖瓦行业落后产能，对污染严重、稳定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依法予以关闭。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严防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建材、化工、碳素、活性炭、铁合金、铸造、工业涂装等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源头替代，将标杆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5.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建设红寺堡、盐池、中宁、宁东等百万千瓦光伏基地和吴忠、中卫平价风电基地，全区清洁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5500 万千瓦。加快推进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推进垃圾发电、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料、乙醇、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生物质能发展。实施清洁能源优先调度，提升现有直流通道外送新能源电力的比重。支持新能源发电和新材料、数据中心等载能产业比邻发展，促进绿色能源就近消纳。新建宁夏至湖南高比例新能源电力外送通道。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 15%，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30% 以上，力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比重分别达到 50% 以上、25% 以上。积极争取增加天然气供应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和盐池至银川等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天然气供应量达到 50 亿立方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推进已核准煤电项目建设，逐步推动落实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

不新增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用煤量。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排放控制为导向，结合绿色发展战略，延长宁东-石嘴山煤炭产业链，提升能源梯度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较 2020 年降低 15%，煤炭消费比重降低 2.2% 左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深化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或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持续推进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到 2025 年，全区所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严格控制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

煤气发生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因地制宜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要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交通结构，推进绿色清洁运输体系建设

10.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充分发挥公铁联用等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厂进园进企。各地市研究制定物流业提升行动计划，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合理提高物流铁路运输比例。首府银川市推进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2025年，全区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5%。（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对符合条件的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加快灵武临港产业园铁路等 13 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大宗货物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重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率达到 60%,煤炭、矿石、铁路等大宗货物铁路运量占比显著提升,重点企业铁路货运占比达到 50% 以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不断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物流车、网约车、出租车、中短途客运车、环卫清扫车、市政园林机械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 90% 以上;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 60%; 加快推进专线运输车、短倒运输车、城建用车、场(厂)内运输车等载货汽车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推动石嘴山市、宁东基地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继续推动公共交通优先,银川市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城市试点建设,其他各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70%, 2025 年年底前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推动充换电网络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区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60%。(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新生产货车销售环节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建立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到 2025 年，在用柴油货车抽测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 (I/M) 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各地级城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协调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河东机场桥载电源设备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

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4.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鼓励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在建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装置；推行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实行城镇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交付，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力争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深化道路扬尘治理，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2025年年底前，地级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75%以上。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工矿企业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各市县（区）组织对辖区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闲置空地、院落、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

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5.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重点对贺兰山东麓及中南部地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强化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6.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推动秸秆全量利用。力争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各地市要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进行精准划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农业农村部门联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7.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

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各级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蓄热式焚烧炉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按照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任务对照表，尽快完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家具制造、涂料使用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一企一策”治理，适时对重点行业企业分批开展 VOCs 整治效果评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18.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全区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

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对铁合金、石墨碳素、活性炭等行业应逐步完善尾气综合利用路径和措施，已经实现综合利用的企业或集聚区，应完善尾气环保治理措施。铸造、石灰、矿棉等行业根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组织实施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9.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

落实)

20.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稳步推进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促进农业生产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良性循环。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固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 优化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21.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实施地级城市(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环境空气质量分类管理、分区施策,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空气质量已经达标的,巩固现有达标成果;环境空气质量尚未稳定达标的城市,需结合碳达峰目标,编制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到2025年,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22.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深化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推动石嘴山市与内蒙古乌海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上海庙开展联防联控,推动联合交叉执法。积极协调陕西、甘肃、内蒙等省区,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

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23.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机制。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按照国家最新要求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流程，鼓励各地开展绩效分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核实后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健全环保、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准确率和时效性。强化重点区域应急联动，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夏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24.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空气质量监测网。优化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支持空气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县（区、市）建设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全区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建设，更新改造或新建沙尘自动监测站，填平补齐颗粒物激光雷达、风廓线雷达等垂直监测设备，加强对沙尘天气的发生、发展和动态变化过程的监测分析，适时在沙尘路径区开展沙尘源谱监测分析。强化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在银川都市圈开展 VOCs 组分自动监测。在五市及宁东基地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强化细颗粒物组分监测，

在五市及宁东基地实现大气细颗粒物组分监测全覆盖。深化大气环境监测遥感数据应用。加强自治区和各地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水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宁夏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及宁东基地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推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到2025年，全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联网率达到10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重点支持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市及宁东基地结合实际需求加快补齐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短板。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结合实际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沙尘天气过程发生发展传输机理及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等研究。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研究，

逐步实现区域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推进地级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业务化，加强环境统计、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等数据信息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的联动应用。到 2025 年，地级城市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宁夏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经济政策

27.推动法律法规制修订。逐步补齐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短板，加强《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宣贯，完成燃煤电厂、水泥工业及煤质活性炭等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峰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价格政策，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减少供气层级，降低天然气输配价格，保障民生用气用电价格基本稳定。适时制定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充电支持政策。积极落实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适时将 VOCs 纳入环保税征收范围。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以及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的工业企业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健全财政金融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全区清洁取暖的支持力度，拓宽资金募集渠道，支持运行补贴，确保清洁取暖改造后三年补贴不退坡。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使用新能源车替代提前淘汰柴油货车，实施差异化农机补贴，支持购置提前达到下一阶段排放标准的农机。对秸秆产业化利用项目进行财政支持和税收减免。按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通报、排名、调度、约谈、考核工作机制，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适当倾斜。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地区，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并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等方面实施惩戒；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的地区，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抓好落实。组织开展监督帮扶，督促重点任务落实落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支持新闻媒体、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经验做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使用新能源车辆，推行无纸化办公。

完善投诉举报热线和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央企、国企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深入推进治污减排；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强化公民环境意识，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